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明哲、廖坤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提议召开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吉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751,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270%。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并与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与公司关联方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发生物业管理及污水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及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通知及公告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6、审议《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8、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水电费 8 万元；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销售化合物、技术服务费 6 万元；向其支付测试费等其他费用预计 23 万元。除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回避表决外，其他 19 位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3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

9、审议《与公司关联方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发生物业管理及污水处理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 134 号院内共建的技术转移中心综合楼，其中公司使用实验室面积为 832.7 平方米。公司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相关物业管理等费用由公司承担，需支付相关污水处理费及物业管理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除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回避表决外，其他 19 位股东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13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的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数 0%。

10、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751,81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不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表决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云南万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明松

经办律师:

廖坤

2024年5月16日